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内的共计 47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深度参与全国一网整合及广电 5G 建设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交易内容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对外投资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恒：

郭全中：

姚铮：

王兴军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